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投项目“12 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和“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收益等）分别对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的增资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18,400 万元	20,000 万元
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3,200 万元	15,000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以原新南洋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余额与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的金额之差为准。

会议同意上述增资完成后，注册公司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及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设立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专用账户。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分别设立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开展教育业务，并由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开展教育业务，并由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开展教育业务，并由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开展教育业务，并由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开展教育业务，并由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署 《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受托管理 其幼教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签署《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持有的幼教资产，并收取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框架协议》需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由于交大企管中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的全资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委托管理期间，公司收取的服务费按照“服务费=目标资产净收入*6%”标准计算。委托管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资产净收入达到目标资产净收入的100%之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海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控股集团《合作协议书》之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与交大企管中心为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交大产业集团参与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于2017年6月实施）、经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大产业集团所属的通信信息广场11楼作为办公使用，后续经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1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方式购买通信信息广场11楼，购买价格以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6881.126万元为依据确定。同时根据该资产交割协议约定，原通信信息广场11楼租赁协议以及2016年12月20日终止。

●自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与第二大股东交大企管中心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有：交大企管中心参与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于2017年6月实施；

●公司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更好推进公司幼儿教育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关联方教育资产资源，提升幼儿教育服务水平，实现公司自身教育服务与产业集团教育服务协同发展，公司与交大企管中心签署《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持有的幼教资产，包括公司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四所幼儿园（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并收取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框架协议》需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1、目标资产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幼儿园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3799弄4号2弄5弄4号

2、目标资产二：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世纪公园幼儿园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世纪公园

3、目标资产三：上海虹口区北四川路115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北四川路115号

4、目标资产四：上海浦东新区民办虹桥幼儿园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329弄30号

上述目标资产一、目标资产二、目标资产三和目标资产四合称为“目标资产”。

（二）关联交易背景

由于交大企管中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的全资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计划的托管服务费，单项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通过后无需聘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协议主体介绍

1、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公司名称：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性质：全资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900号行政大楼

办公地点：上海市淮海西路56号申通信息广场9楼D座

法定代表人：刘玉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63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实施投资，科研产品的研制、试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甲方：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支持乙方发展，同时为更好履行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义务及相关承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委托甲方管理甲方持有的幼教资产及相关承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委托甲方管理甲方持有的幼教资产及相关承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委托甲方管理甲方持有的幼教资产及相关承诺。

（二）委托管理期限

目标资产委托管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后起算，至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资产净收入达到目标资产净收入的100%之日止。

（三）托管服务费

甲方为支持乙方实施教育服务业务发展计划，履行上市公司大股东义务，甲方不再继续实际经营幼教资产，目前资产运营由甲方负责。乙方为支持甲方履行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义务及相关承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委托甲方管理甲方持有的幼教资产及相关承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委托甲方管理甲方持有的幼教资产及相关承诺。

（四）委托管理期限

目标资产委托管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后起算，至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资产净收入达到目标资产净收入的100%之日止。

（五）关联交易背景

由于交大企管中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的全资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更好推进公司幼儿教育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关联方教育资产资源，提升幼儿教育服务水平，实现公司自身教育服务与产业集团教育服务协同发展，公司与交大企管中心签署《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持有的幼教资产，包括公司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四所幼儿园（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并收取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框架协议》需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1、目标资产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幼儿园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3799弄4号2弄5弄4号

2、目标资产二：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世纪公园幼儿园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世纪公园

3、目标资产三：上海虹口区北四川路115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北四川路115号

4、目标资产四：上海浦东新区民办虹桥幼儿园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329弄30号

上述目标资产一、目标资产二、目标资产三和目标资产四合称为“目标资产”。

（二）关联交易背景

由于交大企管中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的全资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计划的托管服务费，单项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次批 量行权和第三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次批量行权数量为 976,347 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数量为 1,859,147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共完成第三期行权数量为 1,859,147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共完成第三期行权数量为 1,859,147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26 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3 年 5 月 7 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认购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的认购资格进行了核查。

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同意公司向 2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89,63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41 元/股。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根据已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4.41 元/股，调整为 4.01 元/股。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三个行权期均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另经上述 2017 年 6 月 2 日审议事项后，从 6 月 12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最近六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上海交大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海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控股集团《合作协议书》之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上海交大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海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控股集团《合作协议书》之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与第二大股东交大企管中心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有：交大企管中心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于 2017 年 6 月实施；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五）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六）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七）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十）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十一）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十二）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十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十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十五）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十六）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十七）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十八）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十九）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十）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十一）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十二）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十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十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十五）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十六）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十七）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十八）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十九）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三十）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担保人名称：杭州鸿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都置业”）

●担保金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存在关联交易。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鸿都置业融资需要，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并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明确了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止新增对外担保（仅限于全资子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以及各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不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授权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期限。具体内容见公告 2017-021、2017-022 以及 2017-036。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鸿都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义蓬村 699.701.703 号

法定代表人：俞建才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9,380.98	129,628.40
总负债	80,176.06	101,372.55
净资产	39,204.92	28,255.8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80.07	-106.01

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自主债务